

证券代码：430163 证券简称：三众能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大兴区旧桥路 1 号院 1 号楼 501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李红霞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,215,8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04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4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215,8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5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215,8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4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215,8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4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215,8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4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215,8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4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215,8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孟令奇、杜丽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、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
- (一)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